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27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等 13 人（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）

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暨其再審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9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另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土地徵收暨其再審事件，1. 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書（下稱系爭計畫書），授權新市鎮主管機關得不以區段徵收方式，而依水利法一般徵收之規定取得河川區土地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、第 142 條、第 143 條、第 172 條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另認系爭判決二，認定系爭計畫書變更河川區土地徵收方式之內容合法，有牴觸上開憲法條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2. 認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所提出之法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3. 認系爭判決二所應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

度裁字第 208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次查聲請人前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再審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憲訴法修正施行後繫屬之案件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本件聲請人於同年 5 月 10 日及 7 月 4 日，即憲訴法修正施行後，持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解釋憲法；確定終局判決二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前曾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

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
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計畫書、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另查系爭規定二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二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附表：

序號	聲請人姓名
1	陳文德
2	陳金德
3	葉昭勳
4	梁煌洲
5	李碧珍
6	吳進士
7	康周梁
8	黃百祿
9	鄭宜歲
10	梁俊雄
11	陳正欣
12	林源流
13	張金水